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6,70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60.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述三家银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利安隆中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利安隆珠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1 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述三家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利安隆中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利安隆珠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5300000900	活期户	42,46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5300000918	活期户	7,426.87
		理财户	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6553216	活期户	4,047.45
		通知存款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122903999010103	活期户	71,051.57
		理财户	0.00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4740009761	活期户	1,298.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	44050164953500000281	活期户	35,028,721.82
合 计			35,155,006.81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下级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下级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下级支行。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71,607,400.00
减：以前年度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7,135,497.42
减：本报告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3,427,597.78
减：手续费支出	933.57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净额	13,986,032.75
加：本报告期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0
加：利息收入	125,602.83
募集资金余额	35,155,006.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2020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2020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六）2020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2020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此外，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融资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0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是	13,927.82								否	是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否	6,390.82	6,390.82		6,395.97	100.08%	2018 年 12 月	1,615.12	4,559.79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	否					103.88%	2019 年 3 月			是	否

目		3,160.00	3,160.00		3,282.5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682.10								否	是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是		17,609.92	342.76	15,377.80	87.3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60.74	27,160.74	342.76	25,056.3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160.74	27,160.74	342.76	25,056.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已调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于 2019 年 3 月投入使用。							
				4、“全球营销网络项目”已终止，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5、“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调研确定，经过 3-4 年的时间，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的风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公司在对产品需求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之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高栏港经济区的区域优势和周边原材料供应优势，及广东省周边和南亚客户群、全球客户的交通地理优势，使项目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2、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地点由境外变更为珠海。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预先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637,670.39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609.92	342.76	15,377.80	87.3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合计		17,609.92	342.76	15,377.8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原有的“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过调研确定。经过 3-4 年的时间，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的风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公司在对产品需求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之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如下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如下内容《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部分设备系进口设备，前期调研及采购周期较长，且项目建设用地系填海土地，实施过程中受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地基与桩基施工工程量非预期增加，施工周期变长，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同时，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略有延期。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并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及后续建设计划重新进行审慎研究后，拟将该项目预计投产时间调整为 2021 年底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